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志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黄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志强	否	2,600,000	2018-11-28	2020-10-24	海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93%	融资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664,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

“《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826,9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5.94%,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成交金额为211,609,144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同置业”)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保证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顺利推进,浙同置业之股东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集团”)将与浙同置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到期付款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格投资”)拟与绿城集团签订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承诺:在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自愿按滨格投资实际持有的浙同置业15%的股权比例向绿城集团支付其因履行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到期付款义务而支付的所有费用,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浙同置业的其它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8-123号公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滨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杭州滨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7亿元贷款,公司将按股权比例为滨宁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1.22亿

元,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8-124号公告《关于为杭州滨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子公司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同置业”)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保证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顺利推进,浙同置业之股东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集团”)将与浙同置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到期付款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格投资”)拟与绿城集团签订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承诺:在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自愿按滨格投资实际持有的浙同置业15%的股权比例向绿城集团支付其因履行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到期付款义务而支付的所有费用,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同置业15%的股权,绿城集团间接持有浙同置业37%的股权,温州市梁景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同置业15%的股权,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同置业33%的股权。

浙同置业的其它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浙同置业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公司权益比例	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浙同置业	横湾地块	15%	8亿元	8亿元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东家园二期寅宅路119号
4、法定代表人:叶恒
5、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7、与公司关系:浙同置业系公司参股子公司,系温州横湾地块项目

的开发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格投资管理持有其15%的股权,绿城集团间接持有浙同置业37%的股权,温州市梁景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同置业15%的股权,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同置业33%的股权。

8、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86549.80万元,净资产13.36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36万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滨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益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承诺:在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自愿按滨格投资实际持有的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即,15%)向受益人支付受益人因履行对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到期付款义务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8亿元。
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浙同置业系为项目开发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顺利推进,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格投资为参股公司浙同置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浙同置业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顺利推进。公司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93,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滨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杭州滨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7亿元贷款,公司将按股权比例为滨宁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1.22亿元,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滨宁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本次使用额度和剩余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使用额度(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滨宁公司	66%	14	11.22	2.7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滨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173室
4、法定代表人:刘祥武
5、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与公司关系:滨宁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萧政储出(2018)18号地块的开发主体,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安排,公司合计持有其66%的股权,杭州锦致置业有限公司另持有其34%的股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11.22亿元。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对担保对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滨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推进项目开发,促进滨宁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鉴于目前滨宁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

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93,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六十二次董事会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四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预计8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的其它股东按股权比

例提供保证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六十二次董事会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四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浙同置业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顺利推进。公司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程序

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93,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康盛”)和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达盛”)增资,公司将持有合肥康盛的债权13,500万元转换成对合肥康盛的股权出资,即将合肥康盛应付公司债务中的13,500万元转为合肥康盛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合肥康盛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持有青岛海达盛的债权7,000万元转换成公司对青岛海达盛的股权出资,即将青岛海达盛应付公司债务中的7,000万元转为青岛海达盛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青岛海达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增资。截止2018年10月30日,公司持有合肥康盛的债权为13,843.97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公司将将对合肥康盛债权转股的增资金额为13,500万元;公司持有青岛海达盛的债权为7,154.37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公司将将对青岛海达盛债权转股的增资金额为7,000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1071767L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南、蓬莱路西
(5)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年10月21日
(7)营业期限:2005年10月21日至2035年10月20日
(8)经营范围:钢管、铝管、铜管、铜带、铝带、铝板、铝箔、铝杆、铜带制造与销售;冰箱、冰柜、空调制冷压缩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951,795	158,956,508
负债总额	123,423,716	178,172,521
净资产	-13,471,921	-19,216,013
	2017年1-12月 (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524,213	226,879,858
净利润	-15,102,605	-5,744,092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合肥康盛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合肥康盛100%股权。
2、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0864652627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36号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3日至永久
(8)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开发、销售及维修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514,052	302,431,243
负债总额	22,098,186	26,169,765
净资产	40,298,866	40,737,478
	2017年1-12月 (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1,559,356	699,600,487
净利润	3,698,245	307,612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青岛海达盛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青岛海达盛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康盛和青岛海达盛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康盛和青岛海达盛的融资能力,促进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投资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肥康盛和青岛海达盛100%股权不变,合肥康盛和青岛海达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合肥康盛和青岛海达盛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康盛和青岛海达盛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合肥康盛和青岛海达盛的融资能力,促进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康盛和青岛海达盛增资。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备查文件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

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9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德军先生的通知,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德军先生已完成既定的增持计划。同时,公司接到陈德军先生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紫金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紫金10号”)的通知,其增持行为已经结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德军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陈德军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予以实施。
5、增持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起,6个月内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情況,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6、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陈德军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

80,000万元。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的相关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接到陈德军先生的通知,其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8,251,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90%。同时,陈德军先生拟委托设立国通信托·紫金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紫金10号”),后续其增持计划将由自有资金及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德军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及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紫金10号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德军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9月20日	8,251,122.00	135,319,071.07	16.40	0.5390%
国通信托·紫金10号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1月30日	16,183,928.00	296,837,744.06	18.34	1.0572%
合计			24,435,050.00	432,156,815.13	17.69	1.5962%

说明:上表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不含手续费)/增持股数计算而

得,增持均价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陈德军先生及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紫金10号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4,435,0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2%。合计增持金额432,156,815.13元,现已完成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24,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7%;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小英女士共持有公司906,877,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402%。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75,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7%;陈德军先生、国通信托·紫金10号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小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31,312,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382%。

五、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增持期间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增持期间,陈德军先生、国通信托·紫金10号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小英女士严格遵守了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增持完成后的承诺
陈德军先生、国通信托·紫金10号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陈德军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